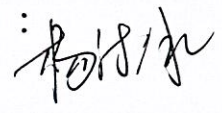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签署之页)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371-86196611
202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371-86568996
2025年8月25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C6FW20250813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
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甲方)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 李震

联系方式: 0371-86196611

服务方: 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地 址: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通航路中国中原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8楼

联系人: 杨洁冰

联系方式: 0371-86568996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5日

签 署 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采购方与服务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管理信息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口岸管理局协调的查验单位。

3. 服务方式:

3.1 根据甲方的安排，协助甲方保证航空港区口岸业务辅助事务服务，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严肃工作纪律，减轻经费负担。维护航空港区口岸业务秩序的辅助事务服务工作，包括在其他专业技术协助性工作和在后勤服务辅助事务外包工作。

3.2 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8月25日起至2028年8月25日止。

4. 服务内容:

4.1 乙方在甲方的指挥统筹下，协助开展航空港实验区的口岸辅助事务工作，遵守甲方规定工作时间。

4.2 乙方辅助甲方进行监管区域和场所协助查验单位进行值班值守、区域巡查、视频监控，记录车辆、货物、人员进出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尽事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在终止或解除前10天内组织退场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资料。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制定口岸辅助事务服务工作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但应向乙方充分披露并确认考核方式及细节等，指导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口岸辅助事务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在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报甲方审定。

1.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服务期内，甲方应保持服务范围的稳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变化，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应制定郑州航空港口岸辅助事务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查验单位提供辅助事务服务。

2.2 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口岸辅助事务服务目标。

2.3 乙方应当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或辞退。

2.4 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需自带协助材料进场服务，以及承担其它服务成本，且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口岸辅助事务服务质量及要求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通道情况，维持卡口通道秩序、疏导车辆，定期察看货物、快件的存放情况并及时向查验单位报告。

4.3 乙方辅助甲方察看场地、维护监管现场秩序、引导行政相对人按照查验单位要求开拆或重封、搬移货物、配合取样送检等。

4.4 乙方辅助甲方完成在旅检、监管、通关等业务岗位协助查验单位进行单证流转、通知行政相对人(或当事人)、整理归档业务资料等辅助性工作。

4.5 乙方协助甲方机组及台外执勤工作。

4.6 乙方协助甲方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4.7 乙方协助甲方收集偷渡、贩毒、携带违禁书籍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信息。

4.8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开展口岸限定区域巡查巡视，配合查验单位执勤人员对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实施管理。

4.9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信息统计、人员监管、限定区域管理、机关保障等工作。

4.10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89367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佰玖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含税，税率(6%)，不含税价为：8430849.06元，税款为505850.94元。

1. 该费用包含口岸辅助事务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配套设

施采买及保障、口岸辅助事务日常工作开展、服务质量保证等。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人工、食宿、材料、工具、运输、管理、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因政策、法律、市场等变化对合同款项进行任何调整。

3. 随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推进，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或服务内容)外新增口岸辅助事务服务，甲方可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单交由乙方实施，但应提前给乙方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新增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服务定价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合同履行满18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合同履行满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合同履行满30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合同履行满3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项目承接第一年度社保缴纳基数为：3756元/人/月，执行

2024年最低基数标准缴纳，项目后续缴纳基数以当年社保局核定为准。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营业部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才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255920270599

第四条 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

每年第四季度首月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 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组织验收。

3.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口岸辅助工作。乙方在建立的各项制度并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对乙方的一些重要席位的设置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4.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验收清单验收，甲方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